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市卫生健康系统财会制度实施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重庆金算盘云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5日

有效期限：2026年6月15日至2027年3月3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重庆金算盘云健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市卫生健康系统财会制度实施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一）服务范围：市卫生健康系统财会制度实施服务
- （二）服务内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基层单位运营管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保障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开展会计核算；协助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五类单位（医院、卫生、行政、科研、教育）开展会计核算体系设计、修订与更正工作，满足北京市卫生健康系统财务管理深度应用需求；提供年度各类决算支持服务，满足财政及卫生健康部门管理要求。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03】月【31】日（本项目服务内容对应会计年度为2026年度），在【北京市】履行。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服务，乙方应额外提供6个月的无偿服务期，用于进行服务工作交接、资料迁移、基层单位人员对接，切换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二）成果提交：

类型	名称	纸质版数量	电子版数量
项目管理类	问题及需求收集、反馈记录	1份	1套
项目管理类	服务总结	1份	1套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获取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提供便利。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履约验收方案）

5.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5.1.1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开展本项目验收工作。

5.1.2 验收时间：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

5.1.3 验收方式：一次性整体验收。

5.2 履约验收的程序

5.2.1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任务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

5.2.2 采购人对验收资料进行初审，资料齐全后组织开展验收。

5.2.3 验收人员对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服务方案，逐项核查服务完成情况。

5.2.4 验收人员综合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出具验收报告。

5.2.5 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合格文件；验收不合格的，责成供应商限期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5.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5.3.1 验收内容

(1) 提供问题及需求收集、反馈记录

(2) 提供服务总结

5.3.2 验收标准

(1) 范围与进度标准

全部服务内容按合同、采购需求及实施方案完成，无缺项、漏项、延误；覆盖北京市及各区卫健委五类单位。

(2) 成果资料标准

所有材料等齐全、规范、可归档；交付物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及北京市卫健系统财务管理要求。

(3) 服务质量标准

服务响应及时率 100%，问题处置闭环率 100%；财务核算工具运行稳定，数据安全、完整、可追溯；决算支持及时准确，满足财政与卫健部门报送要求。

(4) 培训与落地标准

按计划完成各层级、各类型培训，签到、课件、记录齐全；各单位财务人员掌握核算流程、系统操作及报表编制。

(5) 效果与满意度标准

全市卫健系统五类单位会计核算口径统一、账务处理规范；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达到项目绩效目标，通过采购人综合评价。

5.4 其他要求

5.4.1 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服务记录、成果文档、培训资料、问题处理记录、满意度调查、项目总结等，不得推诿、拖延。

5.4.2 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采购需求及实施方案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5.4.3 验收合格视为项目履约完毕；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5.4.4 验收资料及项目全部成果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归档管理。

5.4.5 供应商应配合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

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玖仟】元整（小写：¥【1,969,0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贰仟壹佰】元整（小写：¥【1,772,100.00】元）；

（2）第二次：2026年11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形式）；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形式）后于2026年12月20日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即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196,900.00】元）。

（3）履约保证金（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形式）退还：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合同所要求的文档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退还保函。

3、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重庆金算盘云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155号2-10幢416A室

邮政编码：101199

联系电话：010-6058736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建国支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8659150013851181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乙方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

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乙方发现涉密的信息及载体可能被泄露或已经被泄露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知悉范围及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

6、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二) 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

(三) 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文末所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于专人送达且获得被送达方联系人签字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寄出后邮政/快递公司记录的收件日期（邮政/快递公司单据或线上系统所显示）为送达日期，拒收或退回的自交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发送方的电子设备记录所显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文首所列的地址为各自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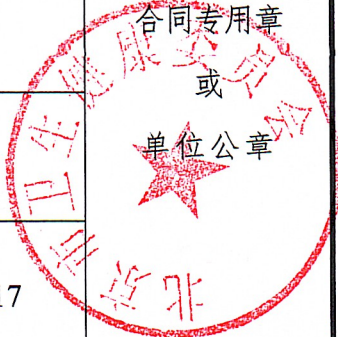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邮政编码	101117	
	电话	010-55532517	联系人	李赫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01090520500122103000185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重庆金算盘云健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155号2-10幢416A室	邮政编码	101199	
	电话	010-60587367	联系人	孙卫萍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京建国支行营业部			
	账号	20000086591500138511819			